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章)：

李胜华

编制时间：202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2年第24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655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099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2.6556		12.6556	
	(一)农用地	11.0994		11.0994	
	其中	耕地		7.5133	
		林地		0	
		园地		0.0323	
		草地		0	
	(二)建设用地	1.5562		1.5562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万和二		医疗卫生用地			0.031
万和二三组		医疗卫生用地			11.0047
万和二组		医疗卫生用地			1.6199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呈报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2.5.12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0994		11.0994
其中：耕地	7.5133		7.5133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七等	4.4157	
	八等	6.0976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元

占用耕地面积		7.513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19.8473	平均缴费标准	82.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19.8473	平均缴费标准	8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20253194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5133		7.5133	
补充水田规模	1.2659		1.265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2283.15		92283.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6556	其中：耕地		7.513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杨家镇		村		万福村
权属情况		该批次用地范围内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产权明晰，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7.5133	72.4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3.5861	72.45			
	建设用地	1.5562	36.225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30.428865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3270.829611		
	征地总费用			4161.78335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1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11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